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2500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皮山县皮亚勒玛乡石榴协会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皮亚勒玛乡人民政府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唇膏；牙膏；洗面奶；护肤霜；头发漂白剂；头发用漂白剂；化妆用漂白剂；皮革漂白剂；洗衣用漂白剂；家用漂白剂（脱色剂）；化妆用漂白剂（脱色剂）；香精油；空气芳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原料药；药酒；卫生巾；杀虫剂；医用胶带；净化剂；灭菌棉；中药袋；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

第36类：保险咨询；共有基金；信托；融资服务；通信设备赊售（融资租赁）；不动产代理；担保；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建筑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木工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钟表修理；

第38类：新闻社服务；信息传送；电话业务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视频点播传输；电传业务；

第39类：运输；船运货物；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；商品包装；汽车租赁；货物储存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预订；商品打包；货物递送；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铸造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纸张加工；吹制玻